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4,793,184股。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5月22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149,633,873股变更为发行后的4,784,427,057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住所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2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许开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乐悠园*座*室 王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乐悠园*座*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0	
合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6,146,947	12.68	526,146,947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46,947	12.68	526,146,947	1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